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17-035 号公告）。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 01 号 41 期（机构客户）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天	2017 年 12 月 8 日	3.5%/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天	2017 年 12 月 7 日	3.4%/年

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3月26日，产品类型为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公司已于2017年3月26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8.9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发行的廊坊银行“京津明珠”理财智富系列01号36期（机构客户），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

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36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14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5%。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59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以 7 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上述通知存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公司获得利息收入 4.7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000 万元（含本次实施的 2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